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有關於內幕消息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向本公司的股東(「各股東」)給予回報。根據該股息政策，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各股東分派的年度股息將不少於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的 20%，但受到該股息政策載列的條件規限。

分派及支付股息仍然交由董事會以全權酌情決定權釐定，並且受到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的全部適用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規限。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支付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日後擴張計劃、對於本集團的信譽的潛在影響、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